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20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段18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李映嫻

電話：7865921#112

電子信箱：ntws34@huat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140013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清冊各1份 (376476300A_11400136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花庄字第8號」、「花庄字第90號」及「花庄字第110號」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(承)租人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